

# 榮靈堂使用管理規則

112.02.02

- 壹、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本家)為增進榮靈堂之管理維護，鼓勵祭祀懷念先烈及充分活用榮靈堂空間，特訂定本規則。
- 貳、入堂祭祀原則：  
本家在臺單身榮民亡故，經公祭、骨灰送新北市或其他軍人忠靈祠後，始得入堂以牌位供奉。
- 參、祭祀(典)：  
(一)平時祭祀：採預約制。家屬或親友祭祀，凡在榮靈堂開放時間(周一~周五上午 8:00~11:00，下午 1:00~4:00)，均可與本家管理人連絡後，開門祭祀。  
(二)春秋祭典：  
春祭：於民族掃墓節前夕舉行，家主任主祭，副主任暨組室主管陪祭，員工志工及住民與祭。  
秋祭：於九月三日軍人節(或其前夕)舉行，家主任主祭，副主任暨組室主管陪祭，員工志工及住民與祭。
- 肆、借用規定：  
榮靈堂左右廂各兩層樓廳，借用人或單位，須先向本家提出申請且不得長期佔用，其程序如下：  
(一)使用前五日(上班日)，公函或填具申請書(附件 1)，向本家申請借用，經審核通過後，通知申請單位使用，並繳交押金(租借費用的 1/3)。  
(二)同一時段有二以上申請單位者，以優先申請，並以祭祀、追緬歷史、講學及公共活動等公益團體優先。  
(三)申請借用榮靈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借用；已同意借用者，應停止使用，情節重大者，並得限制三個月內不得申請使用：  
1. 妨害社會公序良俗或影響公共安全之虞。  
2. 有營業牟利之行為。  
3. 辦理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4. 使用場地造成破壞情形嚴重。  
5. 未經承辦單位同意，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  
6. 未保持服裝整齊、未維護環境清潔、衣衫不整、赤膊、酗酒或嚼檳榔、大聲喧嘩、奔跑嬉戲、賭博、鬥毆、攜帶危險物品、張貼廣告及傳單、有釘牆等破壞美觀及妨害他人使用行為。  
(五)非本家物品請自行清理並攜離、私人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如有遺失，本家不負賠償責任。

- (六) 榮靈堂各項設施及器材設備，應登記列冊及維護保養，借用單位應於每次借用完畢後，恢復原狀，並由本家複查確認。
- (七) 使用榮靈堂應遵守下列事項，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1. 應維持場地、設施及器材之完整及清潔，節約水電使用。廢棄物做好分類後清運，做好善良管理義務。
  2. 借用單位應指派場地使用管理人一名，負責與本家聯絡及綜理場地使用一切相關事宜。
  3. 未經本家同意，不得於本家榮靈堂園區任意張貼文宣海報或宣傳標語；若有張貼之必要，應經過同意，並於活動結束後立即清理，恢復原狀。
  4. 未經本家同意，不得將堂內物品拆卸、搬動或攜出。架設擴音、錄音等各項器材須接電時，應經本家同意。
  5. 不得逾時占用場地或拖延辦理歸還手續。場地使用完畢，應回復原狀並將各項借用設施交還本家。
  6. 借用單位如因行程改變或活動取消，應立即通知本家。
  7. 遇有火災、風災、雨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致有影響活動安全之虞，或本家有重要行程活動需調整使用時，本家得通知借用單位調整使用日期。

伍、一般規定：

- 一、為維護環境潔淨與寧靜，禁止在榮靈堂園區內燃放鞭炮。
- 二、進入榮靈堂人員，必須服裝整齊，言行莊重並接受管理人員之指導。
- 三、配合環保規定，禁止燃燒紙錢。
- 四、不得有營業牟利行為，及從事不當活動。
- 五、為維護安全，榮靈堂地下室不出借；另為維持榮靈祭祀莊嚴，不可移動榮靈堂正殿所有祭祀物品擺設。

陸、保全設定：平時均有保全設定，以維護安全。

柒、清潔：

平時：每周打掃 1~2 次。

法會慶典：由工班、清潔班及役男支援協助清潔。

捌、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一、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五條第一項訂定之；但場地出借後，借用單位應負責參加人員安全或保險等事宜。
- 二、申請借用經審查核准者，應繳納之費用如下列附表。  
其他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祭祀、公益活動、生態之旅及天文天象觀察等活動經本家審查核准，得僅收水電費。
- 三、本標準自發布日起施行。

玖、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訂定。

附表：

收費項目	區分	場地使用費	說明
榮靈堂(靠白雞路二樓房間)	40.8 M <sup>2</sup>	每間每日500元(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  押金:整場次租借費的1/3由本家暫管,若有違規狀況即沒收,若一切合格則於活動後退還。  所有費用於活動前繳清	一、場地使用費依日(早上8:00到下午5:00)計算: 二、借用期間,參加人員和場地安全及保險由借用單位負責。 三、水電費每間每日50元。 四、場地外接水電(220伏特)每場次設備裝拆費用2,000元。 五、每次使用場地後須恢復原狀,並關閉門窗啟動保全系統(注意:保全系統以日誌形式記錄系統開啟及設定時間,管理人將依紀錄查驗);整場次使用完畢後,與管理人點交查驗正確無損,並交還保全系統門禁設備,否則沒收押金並追究破壞責任。 六、逾時費用按小時依該場次場地使用費比例加收,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七、垃圾請自行清除。
榮靈堂(靠山二樓房間)	40.8 M <sup>2</sup>		
榮靈堂(靠白雞路一樓房間)	40.8 M <sup>2</sup>		
榮靈堂(靠山一樓房間)	40.8 M <sup>2</sup>		

註:本家榮靈堂區收費均繳交國庫。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家榮靈堂使用自律公約

- 一、應保持服裝整齊、維護環境清潔，不得衣衫不整、赤膊、穿拖鞋、吸菸或嚼檳榔。
- 二、不得大聲喧譁、奔跑嬉戲、賭博、酗酒、鬥毆等行為。
- 三、不得攜帶寵物或危險物品入內。
- 四、不得張貼廣告或散發傳單。
- 五、不得使用或存放違禁、易燃、危險物品。
- 六、不得使用瓦斯、酒精燈或電熱設備炊膳烹煮食物。
- 七、不得私接電源，以維護公共安全。
- 八、不得牽拉繩索、鐵絲或釘牆等破壞美觀與妨礙他人使用。
- 九、非本家物品，請自行清理並攜離。
- 十、私人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如有遺失，本家不負賠償責任。
- 十一、榮靈堂場地設施及器材設備。
- 十二、水電燈具等請節省使用。

場地保全設備和鎖匙一副，於借用期間歸屬借用者保管，設施(備)使用前後，請依榮靈堂設施及器材點交清單(附件 2)，與管理者交接清點完畢後借用及歸還並領回押金。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家榮靈堂設施及設備點交清單

借用單位				借用者管 理人姓名			聯絡 電話		
本堂單位		臺北榮譽國民之家輔導組		本堂管理 者姓名	唐 大 綬		連絡 電話	02-26731201 #667	
存 位	放 置	序 號	品 項	數 量	單 位	借用清 點打勾	歸還清 點打勾	備	考
				10 2 7 2	旗 匾 位 爐	不 借 維 持 置			
		1							
		2							
		3	保全設備及桌椅、滅火設備						
		4							
		5	桌椅及消防設備						

靠山二樓房間	6							
	7	桌椅及消防設備						
靠山一樓房間	8							
	9	桌椅及消防設備						
其他	10	忠義亭 新民亭 停車場 庭園						
								

借用人(簽名並押日期):

管理人(簽名並押日期):